

2020 年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评价目的.....	1
二、评价对象.....	1
三、评价依据.....	2
四、评价过程.....	2
(一) 前期准备.....	2
(二) 绩效自评.....	2
(三) 书面材料审核与现场评价.....	3
(四) 撰写、提交评价报告.....	3
五、总体评价情况.....	3
(一) 评分总体情况.....	3
(二) 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4
(三) 实施成效.....	5
六、存在问题.....	7
(一) 粮食直补政策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利于后续的预算绩效管理 及管理评价.....	7
(二) 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没有适应新政策进行及时修改 更新,不利于推动政策落实.....	7
(三) 现行补助政策对种粮大户扶持力度的激励性不足,不利于 稳定及扩大粮食生产.....	9
(四) 粮食生产惠农政策宣传引导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10

七、意见建议.....	10
（一）进一步完善粮食直补政策，充分发挥粮食直补扶持效应	10
（二）进一步完善粮食直补政策目标的设置，优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11
（三）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惠农政策宣传渠道，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11
附件：2020 年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评分表.....	13

2020 年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对中山市 2019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政策的投入、资金使用过程及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其绩效，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并对政策的改进方向提出相关建议。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促进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树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使用理念，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配置效率，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优化资源配置。

二、评价对象

纳入此次绩效评价范围的是截止到 2019 年底的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资金）政策，所涉经费共 542.3785 万元（其中：市财政负担 540.2170 万元，火炬区财政负担 2.0655 万元，五桂山街道办事处财政负担 0.096 万元），评价对象主要为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镇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

3. 《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财〔2015〕30号）；

4. 《关于调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农〔2017〕153号）；

5. 《关于拨付2019年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的通知》（中农农函〔2019〕224号）；

6.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自评佐证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过程

（一）前期准备

专家组通过书面评审，对2019年度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政策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掌握专项资金的预期目标和特点，在此基础上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信息表，并就此次评价绩效材料组织与填报事宜对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培训。

（二）绩效自评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既定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自

评，汇总有关数据填报《基础信息表》和整理相关佐证材料，撰写2019年度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政策自评报告，并在限定时间内将自评材料提交给专家组。

（三）书面材料审核与现场评价

专家组对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评价，重点对《基础信息表》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并反馈至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由专家组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财务专家、绩效专家通过座谈会征求单位初审反馈意见，并以实地勘察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评价。

（四）撰写、提交评价报告

专家组收集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专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最终评价意见后提交给市财政局。

五、总体评价情况

（一）评分总体情况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分析结果，以及参考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的自评报告，专家组认为，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能按照农业部、省农业厅、省农垦总局有关要求落实2019年度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政策，

并按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2019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政策已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政策效果良好，但是在政策绩效目标设置、政策内容更新及时性、宣传渠道便捷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政策实施和政策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得分 89.10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中山市在 2015 年制定了粮食生产扶持政策（中府办处〔2015〕85 号），并制定了相应的《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财〔2015〕30 号）。2016 年，国家财政部、农业部下发了《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广东省财政厅、农业厅、省农垦总局也出台了相应文件，农业厅、财政厅不再要求中山市按 1:1 比例配套种粮直补资金。中山市据此开始对旧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作相应的调整，2017 年政策调整审批通过，根据《关于调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农〔2017〕153 号），新政策规定：中山市范围内直接从事种植水稻的农民每亩每造补贴 200 元；中山市范围内直接从事冬种马铃薯的农民每亩补贴 250 元。新政策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中山市粮食直补政策的补贴模式一般为“今年种，明年补”，2019 年的目标是对 2018 年种植水稻、马铃薯且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给予粮食直补。2018 年 4 月、12 月，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发通知要求各镇区对 2018 年度种粮、种马铃薯农户的粮食直补申报情

况进行调查核实、补充、修改、汇总，并将汇总的申报数据报送至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 2018 年水稻播种面积核实情况的说明》，2018 年 12 月最终调查核实 2018 年水稻播种面积 23698.96 亩，涉及 3879 户农户；根据《关于 2018 年冬种马铃薯补贴面积核实情况的说明》，2019 年 3 月最终调查核实 2018 年冬种马铃薯面积 2735.98 亩，涉及 5677 户农户。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已最终核实水稻播种面积、冬种马铃薯面积及所涉户数等数据，拟定的 2019 年粮食直补资金二次分配方案，该方案于 2019 年 4 月获得市领导、财政局批复同意；根据《关于拨付 2019 年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的通知》（中农农函〔2019〕224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拨付 2019 年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通过“一折通”直接兑付给农户，其中市财政负担 5,402,170 元，火炬区财政负担 20,655 元，五桂山街道办事处财政负担 960 元。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山市市农业补贴情况进行调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对 2019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政策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实施成效

中山市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政策自实施以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调整补贴标准，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强化检查督导，粮食直补政策在落实过程中不断完善，在稳定中山市粮食面积，提高中山市粮食自给率的同时，提高了农户的种植积极性及种粮收

入，为推进新农村建设发挥了一定的作用。2019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政策落实成效如下：

1. 扩大了粮食面积，提高了粮食自给率，进一步保障了中山市粮食安全。

一是进一步稳定、扩大了中山市粮食面积。统计数据显示，2016-2019 年中山市粮食播种面积在不断扩大，2016 年中山市的粮食播种面积仅有 4.72 万亩，到 2019 年，中山市粮食播种面积已扩大到 6.38 万亩，较之 2016 年，粮食播种面积扩大了 35.17%。二是进一步提高了中山市粮食自给率。《中山市 2016—2019 年粮食自给率统计表》显示，2016 年中山市粮食总产量为 1.71 万吨，粮食自给率为 1.93%，到 2019 年中山市粮食总产量已达 2.1244 万吨，粮食自给率达 2.33%，较之 2016 年，粮食总产量增长了 24.23%，粮食自给率增长了 0.4 个百分点。

2. 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农户种植成本，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

粮食种植的农机、农资等成本较高，经济收益一般低于其他经济作物，粮食直补政策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农户的种粮成本，提高了农户种粮的积极性。截止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山市种粮直补资金 540.217 万元已全部兑付到种粮农户存折上，兑付率 100%，惠及全市 9473 户农户。

3. 圆满完成考核目标任务，全市粮食安全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势头。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以种粮直补政策为抓手，积极落实和推进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任务，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度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目标任务“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等 2 项考核指标，并被省政府评为优秀等次，充分肯定了中山市在粮食安全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

六、存在问题

（一）粮食直补政策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利于后续的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

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填报的《2013 年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显示，粮食直补政策的长期目标为“完成当年省下达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等二项考评指标”，政策目标过于简单，不能体现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意图，无法反映与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的部门职能或部门发展规划的联系。社会效益指标仅关注了农民增收情况，没有关注该项政策带来的核心效果（如粮食安全、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等），可持续发展指标“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没有说明如何获取或计算指标值为“良好”的途径或方法，难以衡量该政策的是否贯彻落实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有关部署，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政策目标。

（二）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没有适应新政策进行及时修改更新，不利于推动政策落实

一是补贴标准未能根据新政策进行更新。中山市 2015 年制定的

《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财〔2015〕30号）沿用至今，其内容明确了粮食直补标准为：（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水稻每亩每造补150元；马铃薯每亩每造250元；对产量高、效益好、年水稻收获面积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给予每亩每造250元的额外补贴，种粮大户每户每年补贴金额25万元封顶。根据《关于调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农〔2017〕153号），中山市粮食直补政策的补贴标准在2017年11月重新作了调整，规定：中山市范围内直接从事种植水稻的农民每亩每造补贴200元；中山市范围内直接从事冬种马铃薯的农民每亩补贴250元。中山市未根据已调整的标准更新《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财〔2015〕30号）。

二是“种粮大户补贴”等相关内容没有及时修改。《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财〔2015〕30号）中有部分涉及“种粮大户补贴”的相关内容，明确产量高、效益好、年水稻收获面积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还可以申请“种粮大户补贴”。但《关于调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农〔2017〕153号）显示，新的粮食直补政策已经没有专门针对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设置“种粮大户补贴”，《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财〔2015〕30号）实际已不适应现行的粮食直补政策，但却没有及时修改更新。新政策配套的资金管理办法未能及时更新完善，降低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的指导性和约束力，缺乏有效的管理依据，不利于推

动政策落实。

（三）现行补助政策对种粮大户扶持力度的激励性不足，不利于稳定及扩大粮食生产

目前中山市的粮食直补政策是一项普惠性政策，没有出台向种粮大户倾斜的政策，而其他珠三角城市如东莞、佛山、广州等市，均针对种粮大户制定了专门的优惠政策。如东莞市种粮大户补贴对象为单造播种面积 100 亩以上的水稻种植大户（含专门从事水稻种植的经联社、供销社及其他类型生产经营单位），补贴标准为每亩每造 100 元，每户每年最多补贴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部分镇街还积极结合自身实际，为农户种粮补贴加码。如东坑镇对产量高、效益好、单造播种面积达 20 亩、30 亩和 50 亩以上且连续种植三年以上的水稻种植大户（含专门从事水稻种植的经联社、供销社及其他类型生产经营单位）可申请种粮大户补贴，由镇一次性分别补贴 3 万元、5 万元和 10 万元。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对象为单造种植水稻 15 亩以上（含 15 亩）的承包经营户或通过依法流转耕地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标准为每亩每造 300 元，每户单造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东莞等市在政策上向种粮大户倾斜，是因为普通种粮农户由于种植面积少，产量低，得到粮食补贴仅能略微抵销不断上涨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不能根本解决收入问题，无法把种粮作为家庭主要经济来发展，出于经济利益考虑，普通农户会直接改种

其他收益较高的经济作物，或者把田地进行流转，粮食种植面积无法持续稳定。而种粮大户种植面积大，规模化、机械化作业程度相对较高，对粮价上涨、农业补贴的反应敏感，其化解种植风险和抵御经营风险的应对能力也相对较强，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方面能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更有利于提升粮食稳定生产的政策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四）粮食生产惠农政策宣传引导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公众网站上，没有针对粮食直补政策或与粮食生产相关的其他政策（如耕地力保护补贴、良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等）设置专题专栏，公众不能够直接、便捷、全面地查询和了解与粮食生产相关的惠农政策，需要通过搜索关键字“粮食直补”或“种粮补贴”，才能够查询到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粮食直补资金申报、兑付的相关公示信息。而且种粮直补政策的信息公开程度不足，没有将2017年取消种粮大户特惠补贴扶持政策事项主动公开，也没有修改现行的管理办法中相关的内容，无法让公众能够了解现行政策的具体内容。

七、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粮食直补政策，充分发挥粮食直补扶持效应

一是要根据现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修改现行的《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补贴对象范围，将家庭农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

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补贴范围，要以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不予补贴的情形。二是要在普惠补贴的基础上，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连续多年种植粮食，或是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采取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提升产品品质的种粮大户给予奖励，鼓励粮食集约化、科学化种植，提高种粮大户的种粮积极性，提升粮食种植规模效应。三是要建立标准稳定提高机制，要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适时调整粮食直补的补贴标准，减少因物价上扬而降低粮食补贴效果的影响。

（二）进一步完善粮食直补政策目标的设置，优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要结合部门职能、中长期履职目标、年度履职计划、年度预算、年底责任考核要求等，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使其与政策意图和职能相互紧密勾稽，形成有机整体，强化绩效目标体系的权威性、约束性，为后续绩效监控、评价及结果应用提供参考、抓手与标准，综合提高部门预算及业务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惠农政策宣传渠道，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一是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如微信公众号、政府公众网络等）设置专题或专栏，将鼓励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如粮食直补、农资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一一列出来，说明各项政策目的、内容、对象、标准，使种植农户一目了然。二是加大宣传强度和密度，要

通过浅显易懂，让公众更容易理解的形式（如漫画、小手册、视频等），让公众看得懂、记得住、真明白。

附件：2020 年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评分表。

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2020 年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审 得分	评审意见
政策制定 (20)	论证 决策 (8)	政策设计科学	2	政策能围绕地区发展的现实问题和需求开展，且受益群体定位适当的，得 2 分；若有一项内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决策依据充分	2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得 1 分；2. 符合政策实施主管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1 分；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论证程序严谨	4	政策制定、出台执行了调研、论证、审批、公开等程序得 4 分，缺少一个环节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未公众网站上主动公开 2017 年调整标准和政策的文件，只能查询到《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财〔2015〕30 号），但该办法当中的补贴标准、种粮大户的补贴政策均已过时，不是现行的标准和政策要求。
		目标完整明确	6	1. 政策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政策影响力（包括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影响力）目标的，得 4 分，否则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政策目标体现决策意图，合乎现实条件具备可实现性，得 2 分，否则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设置的绩效目标过于简单，不能体现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意图，无法反映与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职能或部门发展规划的联系。社会效益指标仅关注了农民增收情况，没有关注该项政策带来的核心效果（如粮食安全、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等），可持续发展指标“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没有说明如何获取或计算指标值为“良好”的途径或方法，难以衡量该政策的是否贯彻落实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有关部署，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政策目标。
	目标设置 (8)	目标可衡量	2	设置的目标有数据支撑，或者是可比较、可判定的定性描述，得 2 分，否则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政策执行 (20)	资金管理 (10)	年度预算准确	2	按《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年度预算,且年度资金预算内容与政策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2分;若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投入方式合理	2	1.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即分配方法科学、分配因素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满分,若1项不满足扣0.5分。 2.资金补助方式合理(如事前补助、事后奖补等方式),符合政策实施对象的需求,符合当地粮食生产发展规律的,得1分,若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保障程度	3	政策需要的财政资金保障到位情况:按实际到位金额/预算金额*指标分值进行赋分	2.7	实际到位金额540.2172万元/预算金额600万元*指标分值3分=90.4%*3分=2.7
		资金预算执行	4	按实际拨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进行赋分。	4	
	事项管理 (10)	发放程序合规	3	100%的镇(区)严格按照《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发放补贴资金的,得3分,90%以上的镇(区)按规定实施计2分,80%以上的镇(区)未按规定不得分。	3	
		管理制度健全	6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职责分明,人员配备规范适度的,得6分,若1项不满足的,视情况扣1-2分,扣完为止。	4	现行的《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财〔2015〕30号)中的补贴标准是2015年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在2017年11月中山市重新调整了补贴标准,且取消了专门针对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设置“种粮大户补贴”的政策,但未相应修改更新《中山市粮食直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财〔2015〕30号)的有关条款内容,降低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的指导性和约束力,缺乏有效的管理依据,不利于推动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执行落实有效	4	政策的相关业务活动执行是否标准、规范：市农业农村局及各镇（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局能规范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满分；否则，发现1个单位未能执行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政策产出（15）	政策效率（15）	补贴对象审核准确性	5	补贴对象准确率达到100%的计5分，达到95%-99%的计4分，达到90%-94%的得3分，85%-89%的得2分，80%-84%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	5	
		补贴面积审核准确性	5	补贴面积准确率达到100%的计5分，达到95%-99%的计4分，达到90%-94%的得3分，85%-89%的得2分，80%-84%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	5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5	自资金下达文件之日起，平均每批次资金发放放在20日内完成的，得5分；在30日内完成的，得4分；在35日内完成发放的，得3分；在40日内完成发放的，得2分；在45日内发放的，得1分，在50日内发放的，不得分。	5	
政策效果（45）	政策目标实现（20）	年资金兑付率	6	按已成功发放户数/全年应发放户数×指标分值进行赋分	6	
		种植成本降低	5	补助资金能大幅（20%以上）降低种植成本的，得5分；补助资金在一定程度上（10%-19%）降低种植成本的，得3分；对种植成本影响不明显的（10%以下），不得分。	4	
		粮食生产稳定	5	从2015-2019年省下达的粮食产量任务完成情况来看，连续5年完成省下达任务的得5分；有4年完成省下达任务的，得4分；有3年完成省下达任务的，得3分；呈现浮动趋势的，视具体情况得1-2分，呈现向下趋势的，不得分。	5	
		播种面积保持	5	从2015-2019年省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任务完成情况来看，连续5年完成省下达任务的，得5分；有4年完成省下达任务的，得4分；有3年完成省下达任务的，得3分；仅有1年或2年完成省下达任务的，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政策辐射效益(8)	促进耕地保护	5	从2016-2019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来看,粮食播种面积占传统耕地面积(不含K耕地面积)的比例占30%以上的得5分,25%-29.9%的得4分,20%-24.9%的得3分,15%-19.9%的得2分,10%-14.9%的得1分,10%以下不得分。	5	
		保障粮食安全	3	全市粮食自给率在2016-2019年实现持续增长趋势的,得3分;自给率实现稳中向上的,得2分;保持稳定水平的,得1分;自给率向下的,不得分。	3	
	政策可持续性(8)	政策可替代性	3	现行的其他农业政策在政策目标、扶持对象、执行方式等方面与粮食直补政策一致或性质相近,能更有效地解决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问题的,不得分;否则,则得3分。	2	2017年取消了种粮大户的特惠性补贴的依据不充分,与国家现行的有关文件精神不符,周边的东莞、佛山、广州等市,均针对种粮大户制定了专门的优惠政策。种粮大户种植面积大,规模化、机械化作业程度相对较高,对粮价上涨、农业补贴的反应敏感,其化解种植风险和抵御经营风险的应对能力也相对较强,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方面能够发挥引领作用,更有利于提升粮食稳定生产的政策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政策有效衔接	5	与其他农业政策(如良种补贴、农机补贴等)或扶贫开发、乡村振兴等政策在补助范围、标准、方式、数据信息共享、组织实施上实现有效衔接,实施程序简明清晰,便于操作的,得5分;若有1项衔接不顺畅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公众网站上,没有针对粮食直补政策或与粮食生产相关的其他政策(如耕地力保护补贴、良种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等)设置专题专栏,公众不能够直接、便捷、全面地查询和了解与粮食生产相关的惠农政策,需要通过搜索关键字“粮食直补”或“种粮补贴”,才能够查询到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粮食直补资金申报、兑付的相关公示信息。而且种粮直补政策的信息公开程度不足,没有将2017年取消种粮大户特惠补贴扶持政策事项主动公开,也没有修改现行的管理办法中相关的内容,无法让公众能够了解现行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审 得分	评审意见
	政策 获得 认可 (8)	种植农户满意度	4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折算，满意度=满意人数/接受调查人数×100%，得分=满意率*4分。	3.8	种植农户满意度=满意户数 57/接受调查人数 60×100%=95%；
		种粮大户满意度	4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折算，满意度=满意户数/接受调查种粮大户数×100%，得分=满意率*4分。	3.6	种粮大户满意度=满意户数 10/接受调查种粮大户数 11×100%=90.9%。
	合计		100		89.1	

